金山建协简讯

**【**2020**】**第七期

总第178期

二○二○年八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

**召开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

7月22日下午，根据协会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区建筑联合协会在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区建管所所长朱文忠、协会理事长张永新、副理事长范本石、秘书长朱强和各常务理事共16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协会秘书长朱强主持，会议主要内容是：1. 秘书长朱强汇报2020年上半年度协会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度工作打算。2.区建管所所长朱文忠对我区建筑市场现状及问题进行通报。3.各常务理事成员就各项有关工作进行交流讨论。

我会将继续按照协会章程及工作计划，落实每一项工作，努力为各会员单位服务，为促进我区建筑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住建部]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办标〔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决定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条件的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现将《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方案制订改革措施，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4日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

　　工程造价、质量、进度是工程建设管理的三大核心要素。改革开放以来，工程造价管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在工程发承包计价环节探索引入竞争机制，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各项制度不断完善。但还存在定额等计价依据不能很好满足市场需要，造价信息服务水平不高，造价形成机制不够科学等问题。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通过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等措施，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坚持从国情出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修订工程量计算规范，统一工程项目划分、特征描述、计量规则和计算口径。修订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统一工程费用组成和计价规则。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增强我国企业市场询价和竞争谈判能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企业“走出去”。

　　（二）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统一信息发布标准和规则，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发布各自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供市场主体选择。加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行为监管，严格信息发布单位主体责任。

　　（三）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库，按地区、工程类型、建筑结构等分类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造价指标指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运用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控制设计限额、建造标准、合同价格，确保工程投资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四）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引导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造价数据库、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和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满足设计要求和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五）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加强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和价款支付监管，引导发承包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探索工程造价纠纷的多元化解决途径和方法，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止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和农民工工资拖欠。

　　三、组织实施

　　工程造价改革关系建设各方主体利益，涉及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建筑市场秩序治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不立不破的原则，统筹兼顾、周密部署、稳步推进。

　　（一）强化组织协调。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间沟通协作，做好顶层设计，按照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共同完善投资审批、建设管理、招标投标、财政评审、工程审计等配套制度，统筹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二）积极宣传引导。加强工程造价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对工程造价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实施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做好经验总结。充分尊重基层、企业和群众的首创精神，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完善工程造价改革思路和措施。

**[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建标〔202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要求，决定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现将《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一、创建对象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二、创建目标

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制修订相关标准，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推动各地绿色建筑立法，明确各方主体责任，鼓励各地制定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强制性规范。

（二）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等相关规定，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地市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别授予三星、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制度，统一全国认定标准和标识式样。建立标识撤销机制，对弄虚作假行为给予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标识处理。建立全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提高绿色建筑标识工作效率和水平。

（三）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结合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等级，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

（四）提高住宅健康性能。结合疫情防控和各地实际，完善实施住宅相关标准，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推动一批住宅健康性能示范项目，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严格竣工验收管理，推动绿色健康技术应用。

（五）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编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常用构件尺寸指南，强化设计要求，规范构件选型，提高装配式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水平。推动装配式装修。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提升建造水平。

（六）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指导各地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

（七）加强技术研发推广。加强绿色建筑科技研发，建立部省科技成果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探索5G、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和绿色建筑创新奖，推动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

（八）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制定《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向购房人提供房屋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验收方法，引导绿色住宅开发建设单位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鼓励各地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在各省（区、市）党委和政府直接指导下，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制定本地区创建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支持政策，指导市、县编制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于2020年8月底前将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支持。各地要积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推进创建工作。

（三）强化绩效评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对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省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及时总结当年进展情况和成效，形成年度报告，并于每年11月底前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要组织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群众用好各类绿色设施，合理控制室内采暖空调温度，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通过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创建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2020年7月1日国务院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年7月5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0年6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69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0-7-3 | 上海途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脉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三级 |
| 2020-7-3 | 上海沪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0-7-3 | 沪尹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润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昶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沙巴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正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骋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易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刚固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7-3 | 上海勤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臻峰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7-3 | 上海礼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7-3 | 上海嵘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道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晨菲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7-3 | 沪烨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7-3 | 上海置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稻也香温室设备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7-3 | 上海梓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20-7-3 | 筱暖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茂枫（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罡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鹤康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隆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聿海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7-3 | 上海助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7-3 | 上海龙贺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 2020-7-3 | 上海佳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7-3 | 上海丽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7-3 | 高桂市政工程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7-3 | 康叠市政配套（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7-3 | 钱信路桥建设（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7-3 | 上海苏贸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 2020-7-3 | 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0-7-3 | 上海岩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文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欧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0-7-3 | 上海锦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蓝页建设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澜泽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7-3 | 上海启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洪滏工程建设中心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3 | 上海胤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7-17 | 上海磊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7-17 | 舜微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17 | 上海鸿义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7-17 | 亮营建筑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7-17 | 上海恭梓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三级 |
| 2020-7-17 | 上海月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7-17 | 上海茸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7-17 | 上海金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17 | 上海唐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7-17 | 上海万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17 | 上海闻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0-7-17 | 上海万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7-17 | 上海勤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7-17 | 上海泓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7-17 | 上海震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0-7-17 | 上海安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17 | 上海耶卢科技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0-7-17 | 上海国雅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7-17 | 锦奎建筑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0-7-17 | 上海乾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7-17 | 上海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17 | 上海俊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 2020-7-17 | 上海曼恩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0-7-17 | 上海森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7-17 | 上海金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0年月7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  **（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002JS012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金山新城学校宿舍楼新建工程 |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993.4268 | 4644.4 | 公开招标 |
| 2 | 2002JS009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干巷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干巷幼儿园2020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奉贤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80.8886 | 0 | 公开招标 |
| 3 | 2002JS009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小学2020年校舍维修项目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66.9005 | 0 | 公开招标 |
| 4 | 2002JS0089 | C01 | 上海市漕泾中学 | 上海市漕泾中学2020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青浦赵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84.3853 | 0 | 公开招标 |
| 5 | 2002JS008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幼稚总园 | 上海市金山区幼稚总园（东礁幼儿园分部）2020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71.8580 | 0 | 公开招标 |
| 6 | 2002JS008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幼稚总园 | 上海市金山区幼稚总园（东礁幼儿园总部）2020年校舍维修项目 | 江苏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79.4280 | 0 | 公开招标 |
| 7 | 2002JS0072 | C01 | 上海市西林中学 | 上海市西林中学2020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青浦赵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24.8226 | 0 | 公开招标 |
| 8 | 2002JS0068 | C01 | 上海银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区银龙七场连栋温室建设项目 |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517.2704 | 190208 | 公开招标 |
| 9 | 2002JS0055 | C01 | 上海振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新建双孢蘑菇生产基地项目 | 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939.9627 | 18925.24 | 公开招标 |
| 10 | 2002JS005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枫泾镇明星公路（新春港桥—通新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1040.8577 | 0 | 公开招标 |
| 11 | 2002JS004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蟠桃产业老果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99.0722 | 0 | 公开招标 |
| 12 | 2002JS004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蟠桃高标准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22.0137 | 636 | 公开招标 |
| 13 | 2002JS002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张堰镇石水路（金张公路-高桥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1093.8257 | 0 | 公开招标 |
| 14 | 1902JS021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 山阳镇C65地块核心区研荣路（渔江路-卫昌路）道路新建工程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598.0094 | 0 | 公开招标 |
| 15 | 1902JS020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 山阳镇C65地块核心区文创路（浦卫公路-研荣路）道路新建工程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50.5053 | 0 | 公开招标 |
| 16 | 1902JS0183 | C01 | 上海金山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 2018年金山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城地区三期）一标段 | 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 1502.0888 | 0 | 公开招标 |
| 17 | 1902JS0183 | C02 | 上海金山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 2018年金山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城地区三期）二标段 | 上海金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911.2609 | 0 | 公开招标 |
| 18 | 1902JS0183 | C03 | 上海金山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 2018年金山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城地区三期）三标段 | 上海振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006.4531 | 0 | 公开招标 |
| 19 | 1902JS017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 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 |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516.6666 | 22406.62 | 公开招标 |